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

| 提 案 人 | 南投縣政府 | 編 號 | 財政 1 號 |
|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|
| 案 由 | <p>本府經管座落埔里鎮忠義段 875 地號（內 15.3 平方公尺）、埔里鎮忠義段 885-3 地號（2.53 平方公尺）縣有非公用土地，擬辦理處分案，敬請審議。</p> | | |
| 辦 法 | <p>一、本案係民眾依本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110312212 號函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讓售埔里鎮忠義段 875 地號（內 15.3 平方公尺）、埔里鎮忠義段 885-3 地號（2.53 平方公尺）縣有土地，該縣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申請合併使用部分為本府經管非公用財產，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府財產字第 1120147638 號函通知本府各機關(單位)如有使用需求，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回復，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需求，迄今仍未有機關(單位)回復有使用需求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份第 1 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。併予敘明。</p> <p>四、擬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 1 項第 4 款規定暨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」第 7 點第 1 款規定，俟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法辦理讓售。</p> <p>五、完成處分期限訂為 5 年。</p> <p>六、檢陳本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建物擬出售清冊及地籍位置圖各乙份。</p>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<p>審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。</p> | | |
| 大 會 決 議 | <p>照原案通過。</p> | | |
| 大 會 決 議 | <p>照審查意見通過。</p> | | |